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中交设计 公告编号:2025-01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非独立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定福庄一号恒泰大厦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人数:396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73.896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董事李瑞明因出差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曹德碧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况情况:
表况情况:
表况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400,088,655	99,148	3,382,032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况情况:
表况情况:
表况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1,684,271,311	99,3665	10,646,57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表况情况:
表况情况:
表况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290,215,833	98,8073	3,382,03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由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议案1涉及关联交易,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城乡建设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建刚、薛晓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交设计咨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保 公告编号:2025-03

节能环保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被冻结银行账户解冻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节能环保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节能环保”)近日通过银行查询获悉,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情况已在2024年4月24日《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4-35)、5月21日《关于部分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解冻的公告》(2024-44)、6月23日《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4-44)、11月25日《关于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4-66)进行了披露,现将解冻进展公告如下:

一、账户解冻情况
经了,2024年4月因公司于中节能(唐山)环保装备有限公司与合泰泰能太阳能有限公司诉讼,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经法院调解,该等账户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4-35)。近日,法院案件的相关保全措施已解除,相关账户已解冻,实际解冻资金合计4,862,850.68元,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	解冻银行账户	解冻金额(元)	备注
交通银行西安开发支行	61131***4850	576,205.17	公司基本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3700***7822	3,572,624.93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建设银行西安分行	6105***1763	682,273.02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五路支行 1036***7792 13,179.15
工商银行西安东门支行 2018***5301 18,569.4

目前,公司仍有1个银行账户存在资金冻结情况,剩余冻结金额合计832,487.00元,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	冻结银行账户	剩余冻结金额(元)	备注
工商银行西安东门支行	2018***5301	832,487.00	

二、对公司影响及应对措施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被冻结账户资金余额3766.7万元,公司及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2,096.6万元,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9.29%,公司及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占公司净资产余额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剩余冻结资金的事项进展,积极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将密切关注剩余冻结账户情况,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节能环保环境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22 证券简称:万科企业 公告编号:2025-005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银行贷款事项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满借款需要,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科”)之控股子公司前期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通过股权质押、经营收入质押及资产抵押等方式提供担保。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冻结银行账户解除冻结的公告》(2024-35),同意在授权有效期内提供的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万元,有效期为自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止。上述担保在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已进一步解除公司总担保额度范围内人民币125万元冻结状态。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总担保已在上述授权范围内决策同意本次担保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基本情况
1.担保对象:深圳市万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物业投资”)前期已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笔贷款已于2024年11月15日到期,贷款余额合计1,008.07万元,担保期限10年,公司通过持有持有的项目公司股权质押、经营收入质押及资产抵押等方式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

序号	贷款金额	抵押担保	抵押担保
1	1.6	以万科万科物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物服”)名下物业抵押	以万科万科物服收入提供担保
2	1.08	以福州同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房产”)名下物业抵押	以福州万科物服收入提供担保
3	1.04	以武汉兴益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兴益”)名下物业抵押	以武汉兴益物服收入提供担保
4	1.68	以杭州北都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都置业”)名下物业抵押	以杭州北都物服收入提供担保
5	0.88	以南宁市南成中万物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成中万”)名下物业抵押	以南宁市南成中万物服收入提供担保
6	0.8	以南宁市明雅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雅置业”)名下物业抵押	以南宁市明雅物服收入提供担保

7 1.2 以南宁新城、南宁新邕及南宁万象名下物业抵押

合计 8.08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担保对象: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之控股子公司前期向招商银行申请贷款,相关担保金额合计为8,008万元,担保期限自合同项下款项实际发放之日起至2034年12月31日止。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万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8月17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合作区前海一路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7,835.2万元
法定代表人:尹岩
主营业务:物业管理、物业服务、物业服务、物业服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万科物业投资资产总额1,135,798.33万元,负债总额736,361.97万元,净资产399,436.36万元;2023年1月-12月,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5,767.22万元,净利润5,767.22万元。
截至2024年11月30日,万科物业投资资产总额1,116,895.86万元,负债总额701,236.64万元,净资产415,659.22万元;2024年1月-11月,利润总额-276.09万元,净利润1,375.55万元。

截至目前,万科物业投资存在一笔金额为1.17亿元的涉诉事项;万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万科物业发展有限公司的贷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质押解除的公告》;万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万科物服提供股权质押担保,不属于失信被执行。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担保余额人民币1,168.23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为46.5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他人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163.11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为46.58%。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及他人提供担保余额人民币1,163.11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为46.58%。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将增加1,217.93亿元,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比重将增加48.56%。
特此公告。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5-003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非独立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宣城市郎溪县梅渚镇华菱精工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人数:132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31.07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尹鹏刚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况情况:
表况情况:
表况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1,099,817	98,8365	306,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表况情况:
表况情况:
表况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2,256,100	86,0351	306,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由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表决情况中,未包括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权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权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权通过;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权通过;
5.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权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建刚、薛晓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56 证券简称:华菱精工 公告编号:2025-004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非独立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武汉市西湖区八大家1310号)1A栋C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人数:345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33.22,09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况情况:
表况情况:
表况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2,954	90,285	508,400

2.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况情况:
表况情况:
表况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2,541,641	90,0427	417,75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表况情况:
表况情况:
表况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1,303,293	66,7075	417,75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由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表决情况中,未包括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权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权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权通过;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权通过;
5.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权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薛晓光、薛晓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3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5-006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相关诉讼赔偿款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及全体非独立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1.2023年11月,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康尼机电”)依次收到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涉诉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9日发布的《关于“刘翔晖”17名股东起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一)康尼机电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将其持有的5,994,145股康尼机电股票返还给刘翔晖,如刘翔晖未能如期返还股票,对于未能返还部分,刘翔晖应按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不超过14.86元/股)赔偿康尼机电股票损失。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7日发布的《关于“刘翔晖”17名股东起诉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收到判决书后,即依法履行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刘翔晖已于2024年5月7日履行了判决义务;另外,经公司执行,公司已收到刘翔晖持有的部分康尼机电股票671,29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15日、5月18日、5月24日发布的《关于收到相关诉讼赔偿及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2024-038及2024-045)。

近日,公司根据判决书确定的义务,向刘翔晖、苏雨萍、刘翔晖等3名被告送达了催告书并提起诉讼,并已在法院立案。截至2024年度,刘翔晖、苏雨萍、刘翔晖等3名被告上述诉讼请求均已得到法院支持,合计1,316,585.60元、746,459.20元,合计1,283,565.05元。对于尚未到账部分,公司将密切关注并积极配合法院执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5-005

深圳燃气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非独立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决议议案:无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月1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海路268号深港大厦十四楼第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表决权股份的百分比: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人数:91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33.24,2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亮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情况:
表况情况:
表况情况:
表况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A股	332,954	90,285	508,4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表况情况:
表况情况:
表况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聘任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2,256,100	86,0351	306,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由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持股5%以下)表决情况中,未包括任何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表决权股份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权通过;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权通过;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权通过;
4.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权通过;
5.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权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刘建刚、薛晓光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6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深圳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一月十六日

深圳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1月15日(星期三)上午10:00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亮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议程:0.审议议案;1.审议议案;2.审议议案;3.审议议案;4.审议议案;5.审议议案;6.审议议案;7.审议议案;8.审议议案;9.审议议案;10.审议议案;11.审议议案;12.审议议案;13.审议议案;14.审议议案;15.审议议案;16.审议议案;17.审议议案;18.审议议案;19.审议议案;20.审议议案;21.审议议案;22.审议议案;23.审议议案;24.审议议案;25.审议议案;26.审议议案;27.审议议案;28.审议议案;29.审议议案;30.审议议案;31.审议议案;32.审议议案;33.审议议案;34.审议议案;35.审议议案;36.审议议案;37.审议议案;38.审议议案;39.审议议案;40.审议议案;41.审议议案;42.审议议案;43.审议议案;44.审议议案;45.审议议案;46.审议议案;47.审议议案;48.审议议案;49.审议议案;50.审议议案;51.审议议案;52.审议议案;53.审议议案;54.审议议案;55.审议议案;56.审议议案;57.审议议案;58.审议议案;59.审议议案;60.审议议案;61.审议议案;62.审议议案;63.审议议案;64.审议议案;65.审议议案;66.审议议案;67.审议议案;68.审议议案;69.审议议案;70.审议议案;71.审议议案;72.审议议案;73.审议议案;74.审议议案;75.审议议案;76.审议议案;77.审议议案;78.审议议案;79.审议议案;80.审议议案;81.审议议案;82.审议议案;83.审议议案;84.审议议案;85.审议议案;86.审议议案;87.审议议案;88.审议议案;89.审议议案;90.审议议案;91.审议议案;92.审议议案;93.审议议案;94.审议议案;95.审议议案;96.审议议案;97.审议议案;98.审议议案;99.审议议案;100.审议议案;101.审议议案;102.审议议案;103.审议议案;104.审议议案;105.审议议案;106.审议议案;107.审议议案;108.审议议案;109.审议议案;110.审议议案;111.审议议案;112.审议议案;113.审议议案;114.审议议案;115.审议议案;116.审议议案;117.审议议案;118.审议议案;119.审议议案;120.审议议案;121.审议议案;122.审议议案;123.审议议案;124.审议议案;125.审议议案;126.审议议案;127.审议议案;128.审议议案;129.审议议案;130.审议议案;131.审议议案;132.审议议案;133.审议议案;134.审议议案;135.审议议案;136.审议议案;137.审议议案;138.审议议案;139.审议议案;140.审议议案;141.审议议案;142.审议议案;143.审议议案;144.审议议案;145.审议议案;146.审议议案;147.审议议案;148.审议议案;149.审议议案;150.审议议案;151.审议议案;152.审议议案;153.审议议案;154.审议议案;155.审议议案;156.审议议案;157.审议议案;158.审议议案;159.审议议案;160.审议议案;161.审议议案;162.审议议案;163.审议议案;164.审议议案;165.审议议案;166.审议议案;167.审议议案;168.审议议案;169.审议议案;170.审议议案;171.审议议案;172.审议议案;173.审议议案;174.审议议案;175.审议议案;176.审议议案;177.审议议案;178.审议议案;179.审议议案;180.审议议案;181.审议议案;182.审议议案;183.审议议案;184.审议议案;185.审议议案;186.审议议案;187.审议议案;188.审议议案;189.审议议案;190.审议议案;191.审议议案;192.审议议案;193.审议议案;194.审议议案;195.审议议案;196.审议议案;197.审议议案;198.审议议案;199.审议议案;200.审议议案;201.审议议案;202.审议议案;203.审议议案;204.审议议案;205.审议议案;206.审议议案;207.审议议案;208.审议议案;209.审议议案;210.审议议案;211.审议议案;212.审议议案;213.审议议案;214.审议议案;215.审议议案;216.审议议案;217.审议议案;218.审议议案;219.审议议案;220.审议议案;221.审议议案;222.审议议案;223.审议议案;224.审议议案;225.审议议案;226.审议议案;227.审议议案;228.审议议案;229.审议议案;230.审议议案;231.审议议案;232.审议议案;233.审议议案;234.审议议案;235.审议议案;236.审议议案;237.审议议案;238.审议议案;239.审议议案;240.审议议案;241.审议议案;242.审议议案;243.审议议案;244.审议议案;245.审议议案;246.审议议案;247.审议议案;248.审议议案;249.审议议案;250.审议议案;251.审议议案;252.审议议案;253.审议议案;254.审议议案;255.审议议案;256.审议议案;257.审议议案;258.审议议案;259.审议议案;260.审议议案;261.审议议案;262.审议议案;263.审议议案;264.审议议案;265.审议议案;266.审议议案;267.审议议案;268.审议议案;269.审议议案;270.审议议案;271.审议议案;272.审议议案;273.审议议案;274.审议议案;275.审议议案;276.审议议案;277.审议议案;278.审议议案;279.审议议案;280.审议议案;281.审议议案;282.审议议案;283.审议议案;284.审议议案;285.审议议案;286.审议议案;287.审议议案;288.审议议案;289.审议议案;290.审议议案;291.审议议案;292.审议议案;293.审议议案;294.审议议案;295.审议议案;296.审议议案;297.审议议案;298.审议议案;299.审议议案;300.审议议案;301.审议议案;302.审议议案;303.审议议案;304.审议议案;305.审议议案;306.审议议案;307.审议议案;308.审议议案;309.审议议案;310.审议议案;311.审议议案;312.审议议案;313.审议议案;314.审议议案;315.审议议案;316.审议议案;317.审议议案;318.审议议案;319.审议议案;320.审议议案;321.审议议案;322.审议议案;323.审议议案;324.审议议案;325.审议议案;326.审议议案;327.审议议案;328.审议议案;329.审议议案;330.审议议案;331.审议议案;332.审议议案;333.审议议案;334.审议议案;335.审议议案;336.审议议案;337.审议议案;338.审议议案;339.审议议案;340.审议议案;341.审议议案;342.审议议案;343.审议议案;344.审议议案;345.审议议案;346.审议议案;347.审议议案;348.审议议案;349.审议议案;350.审议议案;351.审议议案;352.审议议案;353.审议议案;354.审议议案;355.审议议案;356.审议议案;357.审议议案;358.审议议案;359.审议议案;360.审议议案;361.审议议案;362.审议议案;363.审议议案;364.审议议案;365.审议议案;366.审议议案;367.审议议案;368.审议议案;369.审议议案;370.审议议案;371.审议议案;372.审议议案;373.审议议案;374.审议议案;375.审议议案;376.审议议案;377.审议议案;378.审议议案;379.审议议案;380.审议议案;381.审议议案;382.审议议案;383.审议议案;384.审议议案;385.审议议案;386.审议议案;38